



## 考点 19

### 十九、减计收入 (★☆☆)

项目	具体内容	
减计收入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2) 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减按 90% 计入 收入总额



项目	具体内容	
减计收入	<p>【注意】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前述优惠政策。</p> <p>（4）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p> <p>【注意】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p>	减按 90% 计入 收入总额



项目	具体内容	
减计收入	(5)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减按 90% 计入 收入总额





## 🎯 考点 20

### 二十、抵免应纳税额 (★★☆)

#### (一) 节能环保等设备的税额抵免

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税法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价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 【讲个例子】

甲公司2024年5月对一台使用多年的、符合规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该专用设备购置时的计税基础为120万元，本次智能化改造投入额为100万元，改造后该专用设备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已知，甲公司2024年度享受抵免税额优惠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分析】** 甲公司2024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2000 \times 25\% - 120 \times 50\% \times 10\% = 494$ （万元）。





## 🎯 考点 21

### 二十一、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对点练

【例题 5-6 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1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额

B.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对点练

C.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D.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7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

【答案】 BC





## 【命题点总结】

抵免税额



先算税额再抵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投资额} \times 10\%$

抵扣所得额



先抵再算税额



$(\text{所得额} - \text{投资额} \times 70\%) \times \text{税率}$





# 为什么要学优惠?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税基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

免税收入

减计收入

加速折旧

加计扣除

优惠税率

20%

15%

应纳税额  
减免





## 考点 22

### 二十二、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 (★☆☆)

企业类型	亏损弥补年限
一般企业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 <b>亏损</b>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b>5 年</b> ”
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b>5 年</b> 延长至“ <b>10 年</b>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居民企业甲公司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10000万元，不征税收入200万元，免税收入800万元，各项扣除7000万元，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500 万元。甲公司 2024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

- A.375 万元
- B.625 万元
- C.1500 万元
- D.0



## 拓展训练

【答案】 A

【解析】 应纳税所得额=10000-200-800-7000-500=1500  
万元； 应纳税额=1500×25%=375万元。





## 考点 23

### 二十三、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

#### (一) 抵免条件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 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 （二）抵免方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 【讲个例子】

甲企业2024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200 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甲企业分别在A国和B国设有分支机构，在 A 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A 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B国分支机构的应税所得额为60万元，B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 (1)如果该企业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
- (2)如果该企业选择不按国别汇总计算？



## 【答案解析】

### (1) 如果该企业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

国别	抵免限额	境外已纳税款	处理
A国	$100 \times 25\% = 25$ (万元)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在我国补税10万元
B国	$60 \times 25\% = 15$ (万元)	$60 \times 30\% = 18$ (万元)	不需要在我国补税， 且可以结转以后5个 纳税年度抵补3万元

综上，甲企业当年在我国境内应纳税额  $= 200 \times 25\% + 10 = 60$  (万元)。



## (2) 如果该企业选择不按国别汇总计算

国别	抵免限额	境外已纳税款	处理
A国	$(100+60) \times 25\% = 40(\text{万元})$	$100 \times 15\% = 15(\text{万元})$	在我国补税7万元
B国		$60 \times 30\% = 18(\text{万元})$	

综上，甲企业当年在我国境内应纳税额 =  $200 \times 25\% + 7 = 57(\text{万元})$ 。





## 考点 24

### 二十四、源泉扣缴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应纳税 所得额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预提所得税税率 (10%)		



##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下列所得中，应根据收入全额纳税的有（ ）。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B. 股息红利所得
- C. 租金所得
- D. 转让财产所得



## 拓展训练

【答案】 ABC

【解析】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 2024年 6月，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分配股息折合人民币 1000万元。已知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计算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0 \times 10\% \times 50\% = 50$ （万元）

B.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C.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 75$ （万元）

D.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times 50\% = 37.5$ （万元）



##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1) 乙公司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①对其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实行源泉扣缴；②不存在免征股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的问题（不符合免税条件）。(2) 在源泉扣缴中，股息收入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股息收入全额 × 10%。





## 考点 25

### 二十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

#### (一) 纳税地点

企业类型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注意】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类型	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	有场所，有联系——机构场所所在地
	有两个以上场所——经批准选择其主要场所汇总缴纳
	没场所或有场所但没联系——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二）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拓展训练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1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该期限为（）。

- A.60 日
- B.360 日
- C.90 日
- D.180 日

【答案】 A



##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答案】√



##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甲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甲企业在这3年内不需办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答案】×

【解析】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